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06执8132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

法定代表人郭[] 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俞[] 总经理。

被执行人：俞[]，男，1958年[]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徐[] 男，1957年[]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闸民二(商)初字第969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俞[]、徐[]发出执行通知，责令三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按民事判决书规定履行，三被执行人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俞[]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三村121号302室的房地产。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俞[]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民乐三村121号302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桑 斐
审 判 员 肖煜影
审 判 员 程红东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 宇